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5 次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甄選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A. 留職停薪缺 1 名(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 B. 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C. 配合學校交辦業務。
備註：代理教師甄選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末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媽厝國小網站(<https://www.mt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代理、代課教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受理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109年1月7日 (二) 上午8:50止	109年1月7日 (二) 上午9:00	第一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1月7日中午12時30分前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受理具前一階段資格及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09年1月7日 (二) 下午1:30止	109年1月7日 (二) 下午1:40	第一、二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1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 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受理具前二階段資格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09年1月8日 (三) 上午8:50止	109年1月8日 (三) 上午9:00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人事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67號）。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類別項目之資格）。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肆、甄選方式、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二樓圖書室（本校得視校務需求甄選調整地點）。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甄選時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一) 教學演示：

1.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分鐘 為限，需附**教學簡案**，並**當場繳交3份教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2. 教學演示內容：

甄選類別	範圍
代理教師	科目自選（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二) 口試：

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3-5

分鐘為原則。

(三) 凡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六)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98.67/xoops/index.php>)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page=0)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

(一) 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以上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得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一、代理教師：自開學前 1 週(或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兼任行政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之出勤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媽厝國民

小學網站。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系 () 所				2. 最高學歷校名：() () () 系 () 所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經歷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p>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 簽章	
----------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